

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大理白族自治州能源局

大理州 2023 年度光伏项目开发方案

为充分发挥大理州光伏资源优势，助推云南省、大理州绿色能源强省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大理州光伏资源开发行为，推动光伏发电项目有序开发、加快投产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22〕16号）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能源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行为加快光伏发电发展的通知》（云发改能源〔2023〕26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云能源水电〔2023〕17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3 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云能源水电〔2023〕3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光伏项目开发及业主确定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配置项目概况

大理州列入云南省 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建设方案的 4 个项目，总装机容量 44 万千瓦；列入云南省 2023 年第二批新能源建设方案的 36 个项目，总装机容量 214.2 万千瓦；收回后重新配置 1 个项目，装机容量 3 万千瓦（具体项目清单附后）。

二、市场化竞配组织流程

（一）发布公告

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州能源局向社会发布竞争性配置公告，组织开展投资主体优选和项目优配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审查

向社会发布竞争性配置公告后，组织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的发电企业参与报名，按照公告要求接收申报材料，进一步开展投资主体优选和项目优配工作：

企业基本资格条件：

（1）法人要求：报名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2）经验业绩：在国内具有新能源建设经验，履约情况较好，具备投资开发建设条件。

（3）企业信誉：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；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；未出现过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及相关违规事项。

（三）综合评选

根据企业对应竞配项目参与报名情况，由州能源局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州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州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共同参与，由分管领导、业务科室人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开展评审。

（四）集体决策

依据综合评分结果提出优选企业和优配项目建议，按程序报州新能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复核，经州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。

（五）成果运用

确定项目业主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与项目业主完成投资开发协议签订工作，并逐级报州、省发展改革委及能源主管部门备案。如因企业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其他候选企业依照排序递补。

三、项目开发的相关要求

（一）获得项目开发权的项目业主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企业，或进行非法转让和倒卖。一经发现，将终止项目开发资格，列入大理州新能源开发“黑名单”。

（二）严禁市场主体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建设、投资资格。

（三）项目开发权一经确定，在项目建成全容量投产前一般不得变更业主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，要按照省、州关于收回项目开发权、取消备案以及按程序重新进行配置的要求办理。

（四）入选企业在获得项目后，立即扎实开展项目可研、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，同步开展林地、环评、水保、地灾等专项工作，须每月将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各县市发改（能源）局审核后报送州能源局。

（五）列入年度建设方案的项目，完成备案后 2 个月内应实

现开工（办理用林用地、环保水保、接入系统审批等开工前期手续的时间可剔除，剔除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），原则上开工后8个月内应具备投产条件，自开工之日起1年内应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。

（六）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装机的10%配置调节资源，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州能源局统筹，可通过自建新型储能设施、购买共享储能服务和购买燃煤发电系统调节服务等方式实现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资源退出回收机制

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逾期未开工的，由州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整改，整改期不得超过1个月，期满仍未开工建设的，由州新能源领导小组研究，报请州人民政府审定后，按规定收回光伏资源项目开发权，原备案机关取消备案。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逾期未按开发建设协议建成的，由州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整改，整改期不得超过3个月，期满仍未建成的，由州新能源领导小组研究，报请州人民政府审定后，根据投资开发协议约定实施退出，由州级组织有意向的企业承接该项目，企业双方对前期开发成本、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等协商受让费用，原开发建设企业相关损失由该企业自行承担。被收回开发权的企业，不得参加下一年度光伏资源开发建设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工作机制。为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州级将建立州新能源开发利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。由州人民政府分管

领导担任召集人，办公室设在州能源局，成员单位由州级有关职能部门组成，协同推动光伏开发利用工作，促成项目尽早备案、完善手续并开工建设。

（二）强化主体责任。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是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主体，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抓好州委、州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严格管理，配合做好项目业主确定，项目建设、投产、安全等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规范建设、保证安全，按期投产，发挥效能。

附件：大理州 2023 年度光伏项目市场化竞争性配置清单



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大理州能源局

2024年1月5日

附件

大理州2023年度光伏项目市场化竞争性配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县区	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类别	场址中心坐标		备注
					E	N	
1	三折箐光伏发电项目	鹤庆县	16	光伏	100.2575	26.3601	
2	北衙矿业光伏发电项目	鹤庆县	10	光伏	100.2003	26.1767	
3	松桂东庄片区光伏发电项目	鹤庆县	8	光伏	100.2327	26.3412	
4	凤山光伏发电项目	宾川县	10	光伏	100.3395	25.7242	
5	后山村光伏发电项目	大理市	2	光伏	100.3723	25.4311	
6	柿坪里光伏发电项目二期	大理市	3	光伏	100.2429	25.9823	
7	光邑村光伏发电项目	大理市	2	光伏	100.3010	25.8270	
8	鸡街光伏发电项目	漾濞县	10	光伏	99.9211	25.2815	
9	新寨光伏发电项目	漾濞县	3	光伏	99.9038	25.2896	
10	阿里郎光伏发电项目	漾濞县	6	光伏	99.9348	25.2773	
11	石竹坡光伏发电项目	漾濞县	4	光伏	99.9557	25.2609	
12	米达么光伏发电项目	漾濞县	4.6	光伏	99.9879	25.2961	
13	大麦地光伏发电项目	祥云县	5.2	光伏	100.9311	25.3742	
14	观家箐光伏发电项目	祥云县	2.2	光伏	100.7300	25.6816	
15	大梅地光伏发电项目	宾川县	2	光伏	100.6304	25.7968	
16	德直光伏发电项目二期	弥渡县	8	光伏	100.6509	25.1160	
17	罗么村光伏发电项目	南涧县	5.5	光伏	100.4892	24.9934	
18	新龙村光伏发电项目	南涧县	3.5	光伏	100.5561	25.0262	
19	信白村光伏发电项目	南涧县	4	光伏	100.4968	25.0358	
20	新民村光伏发电项目	南涧县	4	光伏	100.5020	25.0138	
21	下舍苴光伏发电项目	南涧县	5	光伏	100.5428	24.7827	
22	卫国村光伏发电项目	南涧县	4.5	光伏	100.6070	24.8308	
23	下盖渡光伏电站项目	巍山县	8	光伏	100.2304	25.0421	
24	安吉村光伏发电项目	永平县	10	光伏	99.5350	25.1220	
25	栗树坪光伏发电项目	永平县	7.2	光伏	99.4936	25.6923	
26	阿未席光伏发电项目	永平县	2	光伏	99.4515	25.6561	
27	羊街村光伏发电项目	永平县	6.4	光伏	99.8467	25.1766	
28	居居麻光伏发电项目	永平县	6.5	光伏	99.8735	25.1927	

29	黑场光伏发电项目	云龙县	3	光伏	99.4781	25.9528	
30	上登头光伏发电项目	云龙县	2.3	光伏	99.5289	25.8981	
31	大兆光伏发电项目	云龙县	3	光伏	99.4508	26.2553	
32	双龙光伏发电项目	云龙县	2.3	光伏	99.4119	26.1461	
33	团结光伏发电项目	云龙县	5	光伏	99.4772	25.9317	
34	大枫树光伏发电项目	洱源县	20	光伏	99.6600	26.1400	
35	牛香登光伏发电项目	洱源县	2	光伏	99.6387	25.9065	
36	均华(南边田场址)光伏发电项目	鹤庆县	5	光伏	100.3896	26.1367	
37	松园村光伏发电项目	鹤庆县	6	光伏	100.2481	26.3719	
38	禾丰光伏发电项目	鹤庆县	5	光伏	100.2032	26.4274	
39	长坪光伏发电项目	鹤庆县	12	光伏	100.3795	26.4970	
40	大栗坪光伏电站三期	鹤庆县	30	光伏	100.2161	26.1351	
41	瓦折村光伏电站	南涧县	3	光伏	100.5362	24.9754	